凤水撤决字〔2025〕8号

凤庆县水务局关于撤回松山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

华能澜沧江(凤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你公司报请的《华能澜沧江(凤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请求撤回松山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及退还水土保持费的请示》已收悉，被许可人主动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的申请依据为项目投资备案证撤销，本机关准予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对象已经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的规定，经我局审议决定：1、撤回本机关于2023年5月5日核发的《凤庆县水务局关于准予松山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凤水许可〔2023〕15号）的许可决定；废止2023年5月5日核发的《凤庆县水务局关于准予松山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凤水许可〔2023〕15号）、松山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附件附图（2023年05月版）；2、同意退回已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24.2430万元（具体退费事宜请你单位商税务、财政等部门进行办理）。

凤庆县水务局

2025年3月12日